

勐海县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 总第 156 号 )

主办单位：勐海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

## 目录

- 1.勐海县大型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1
- 2.勐海县大型灌区 2017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5
- 3.勐海县水务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9



# 勐海县大型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 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规定，勐海县审计局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勐海县大型灌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大灌局”）负责建设的勐海县大型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被审计项目基本情况

勐海县大型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位于勐遮灌片和勐混灌片。本次审计仅针对批复中建设内容为勐遮灌片勐邦水库灌片、勐混坝灌片那达勐水库灌区的勐邦水倒虹吸尾渠 2#、3#支渠、勐邦水库东干渠首段和那达勐水库干渠 1#支渠等 6 个渠道的灌区工程建设内容开展审计。本项目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开工，2015 年 6 月 5 日完工，计划工期 150 天；实际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相继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陆续完工。

审计结果表明，在建设管理中，基本执行了项目审批制、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制度。但

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未按规定执行招投标程序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未按规定执行招投标程序。经审计,发现县大灌局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下,直接委托云南华禹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二) 项目超预算进行征地拆迁补偿。经审计,发现本项目预算征地补偿费为 56.46 万元,实际补偿为 70.90 万元,超预算列支征地补偿费 14.44 万元。

### (三) 建设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多计工程结算造价,涉及金额 407.59 万元。**经审计,发现因定额套用不正确、工程量计算错误、部分材料价过高等情况,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407.59 万元。

**2.多计待摊投资 11.08 万元。**一是多计项目监理费 0.16 万元;二是多计建设单位管理费 10.91 万元。

**3.挤占使用项目资金,涉及金额 2.46 万元。**经审计,发现县大灌局用勐海县大型灌区 2013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资金支付本项目的评审费 2.46 万元。

**4.部分工程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截至审计日,县大灌局未提供除六标段和七标段以外其余标段缴纳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相关凭证。

**5.未按规定落实项目资金。**经审计，发现账面反映完成投资 5 846.8 7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 603.37 万元。

#### （四）建设项目财务核算方面

**1.大额使用现金。**

**2.部分合同签订单位、发票开具单位以及收款单位信息不一致。**

**3.公务接待支出证明性资料不齐全、不完整。**

**4.差旅费报销管理不规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于多计工程结算造价的问题，责成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经支付的多计工程价款应收回，未支付的多计工程价款不得再支付；对于多计待摊投资、挤占使用项目资金的问题，责成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处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勐海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程序执行力，对建设用地、招标投标、征地拆迁、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杜绝项目建设程序中的违规行为。**二是**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规范会计核算管

理，杜绝建设管理费中的不合规、不合理支出；对债权资金积极追回，对债务资金积极筹措，确保项目投资成本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三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以风险管控为重点的内控体系，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并保值增值，并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大灌局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对审计建议已积极采纳，并逐步落实。针对未按规定执行招投标程序的问题已移交相关部门处理；针对项目超预算进行征地拆迁补偿、多计工程结算造价、部分工程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设项目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征地补偿证明资料不全、项目超工期的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多计待摊投资 11.08 万元的问题中对不符合报销的 0.2 万元差旅费已经整改，剩余 10.88 万元正在积极整改；针对挤占使用项目资金、未按规定落实项目资金的问题正在积极整改。

# 勐海县大型灌区 2017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 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规定，勐海县审计局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勐海县大型灌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大灌局”）负责建设的勐海县大型灌区 2017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被审计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勐遮灌片、勐海灌片和勐混灌片。建设内容为 8 条渠道总长 24.18 千米，配套分水闸、节制闸、机耕桥、人行桥、背水桥、量水堰等渠系建筑物 127 座。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开工，2018 年 2 月 17 日完工（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实际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相继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陆续完工。

审计结果表明，在建设管理中，基本执行了项目审批制、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等建设管理制度。但存在未按规定执行招投标程序、多计工程价款、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多计待摊投资、超付工程款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多计工程结算造价，涉及金额 62.18 万元。经审计，发现因存在工程量计算错误、工程单价过高等情况，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62.18 万元。

(二) 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涉及金额 1.57 万元。经审计，发现本项目存在用项目资金支付与本项目无关的接待费、差旅费以及用其他项目资金支付本项目评审费的情况，涉及金额 1.57 万元。

(三) 多计待摊投资，涉及金额 0.59 万元。经审计，发现县大灌局与西双版纳州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签订的《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22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和复核后的工程结算金额测算，应付工程质量检测费为 21.41 万元，多计 0.59 万元。

(四) 未按规定执行招投标程序。经审计，发现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为 82.04 万元，已达到招标金额，但县大灌局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下，直接委托云南华禹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五) 超付工程款，涉及金额 7.06 万元。经审计，发现本项目（第三标段）合同价为 283.24 万元，县大灌局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 212.50 万元。所付工程款与复核后的工程结算价 197.66 万元相比较，超付工程款 14.84 万元。县大灌局在审计期间已追回超付工程款 7.78 万元，剩余 7.06 万元尚未追回。

(六) 未按批复落实项目资金。经审计,发现本项目批复总投资 2853.01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967.59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于多计工程结算造价、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责成建设单位依法进行整改,对已经支付的多计工程价款应收回,未支付的多计工程价款不得再支付;对于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多付工程款的问题,责成建设单位依法整改,追回剩余的多付工程款;对于未按批复落实项目资金的问题,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同财政部门协调,争取将未落实资金尽快足额拨付到位,以结清工程项目债务。

针对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程序执行力,对建设用地、招标投标、征地拆迁、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杜绝项目建设程序中的违规行为。二是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规范会计核算管理,杜绝建设管理费中的不合规、不合理支出;对债权资金积极追回,对债务资金积极筹措,确保项目投资成本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三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以风险管控为重点的内控体系,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并保值增值,并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县大灌局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对审计建议已积极采纳，并逐步落实。针对未按规定执行招标投标程序的问题已移交相关部门处理；针对多计工程结算造价的问题已经整改；针对超付工程款的问题已经追回超付的工程款，完成整改；针对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1.57 万元的问题，已整改 0.22 万元，剩余 1.35 万元正在积极整改；针对多计待摊投资、未按批复落实项目资金的问题正在积极整改。

# 勐海县水务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勐海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11 月 30 日，对勐海县水务局（以下简称“县水务局”）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 一、被审计项目基本情况

勐海县水务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反映 2020 年部门总收入 8 131.83 万元，总支出 8 131.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04 万元。

审计期间，抽查了县水务局 3 个下属事业单位的部分资金，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从审计结果看，2020 年度，县水务局在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方面基本符合规定。但审计也发现，县水务局存在扩大经费支出范围、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项目勘测设计应招标未招标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1.内控制度不健全。
- 2.扩大经费支出范围，涉及金额 0.26 万元。
- 3.应缴未缴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3.69 万元。
- 4.往来款长期挂账，涉及金额 0.03 万元。
- 5.未按规定及时盘活存量资金，涉及金额 8.57 万元。
- 6.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
- 7.差旅费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1.13 万元。
- 8.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0.27 万元。
- 9.政府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
- 10.账表不符，涉及金额 85.34 万元。
- 11.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涉及金额 6.50 万元。

#### （二）下属事业单位存在的问题

- 12.扩大经费支出范围，涉及金额 1.04 万元。
- 13.账表不符，涉及金额 968.91 万元。

#### （三）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14.勘察设计应招标未招标。
- 15.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 16.项目严重超工期。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于扩大经费支出范围的问题

题，责成县水务局依法进行整改，归还原资金渠道，并在以后的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列报支出；对于扩大经费支出范围的问题，责成县水务局督促下属 3 个事业单位依法整改。

针对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县水务局进一步建立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并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二是建议县水务局依据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准确测算项目预算，控制和减少预算调整事项，严格按项目实行分类核算，杜绝项目间混支混用等情况发生。三是建议县水务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四是建议县水务局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会计制度的学习，同时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的业务指导。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县水务局认真整改并积极采纳建议。根据县水务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往来款长期挂账、差旅费管理不规范、政府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账表不符的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内控制度不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问题，正在积极整改；针对扩大经费支出范围、未按规定及时盘活存量资金的问题，尚未整改；针对下属事业单位存在账表不符的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扩大经费支出范围的问题，尚未整改；针对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中勘察设计应招标未招标、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严重超工期

的整改情况已在勐海县大型灌区管理局 2014 年、2016 和 2017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审计整改报告中反映。